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旧党校办公场所加固维修提升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旧党校办公场所加固维修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旧党校办公场所加固维修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5]3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1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地 址： 鄂前旗综合办公大楼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640100MA761U192F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街东侧规划路以南黄河文化创展中心 2203 室

邮政编码: 016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7--7621911

传 真: 0477--762191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51500

法定代表人: 杜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51-595817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迎宾支

账 号: 05526301040010222